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48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1年11月1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11月30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全面檢討及完善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” 動議的議案

黃成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全面檢討及完善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11月30日
立法會會議
黃成智議員就
“全面檢討及完善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；去年政府公布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(‘交通津貼計劃’)的構思，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，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，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，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，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，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；
- (二)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，對申請單位實行‘雙軌制’，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，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；
- (三)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，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；及
- (四) 研究將舊有的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；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，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。